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59 次會議 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45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臺中州廳專用區部分）案」

決 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准照提會內容及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公共開放空間規定，臨 20M-65 道路（民權路）之退縮空間應留設至少 2 公尺自行車道，考量當地以人行及觀光系統為主，爰建議刪除。
- 二、 人 1、人 2 及人 3 陳情停車場用地共同開發，經專案小組建議參考相關案例研議可行性部分，考量本案尚無明確開發時程及執行機制，爰建議未便採納，仍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進行開發。
- 三、 變 3 案(增訂臺中州廳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 第二種臺中州廳專用區現況做機關使用，為遵循主要計畫變更宗旨及符合專用區劃設目的，其容許使用項目，建議仍以文化創意產業、公務機關及文化相關之公共使用為主，修訂為符合文化部令頒「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之各項產業相關設施、各級行政、民意及其他公務機關及符合專用區劃設目的且經本府文化局同意之策略性產業及服務空間，其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總容積樓地板 50%，詳表 3。

(二) 第三種州廳專用區增訂「作公益性設施(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活動中心等)及文化創意產業之各項產業相關設施，其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總容積樓地板 50%。」之規定。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續依規辦理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作業。

第二案：「變更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 67 案宗教專用區變更回饋擬採代金繳納案件

決 議：本案准照提會內容通過，變更宗教專用區回饋計畫中有關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同意改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回饋。

執行情形：另行辦理回饋協議書研商會議，俟完成協議書簽訂且申請人繳納回饋金後，續辦報部核定及發布實施。

※以上為第 158 次都委會討論提案之執行情形，提請委員會確認。

三、討論(審議)提案：詳如后附提案單

討論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建成里、錦村里聯合市民活動中心)案

第二案：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刪除指定用途)(配合「新-機 7」機關用地開發)及變更臺中市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新-機 7」機關用地開發)案

第三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公園兼體育場用地為宗教專用區)(供大同佛道院使用)案